

2023年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 (精选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一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按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乙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2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以按约定提起仲裁或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2分，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xx年5月 日签订于xx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厦门市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

2.2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2.3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秦皇岛

4.2 到达港：厦门港

5、交货地点、收货人

5.1 交货地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

5.2 收货人：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7.2 煤质验收：

7.2.1 以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厦门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监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监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8. 价格

8.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基本离岸价+质量调整价

8.2 基本离岸价：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基本离岸价格

每吨元。

8.3 质量调整价：

8.3.1 低位发热量调整

8.3.1.1 加价：发热量高于5000大卡/公斤，每增加1大卡/公斤加价0.13元/吨，至6000大卡/公斤封顶。超过6000大卡/公斤加卡不加价。

8.3.1.2 减价：发热量在5000大卡/公斤至48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3元/吨；发热量在4800大卡/公斤至45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6元/吨。低于4500大卡/公斤，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受，低于45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2元/吨。

8.3.2 含水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1.5元/吨。

8.3.3 空干基灰分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1.5元/吨。

8.3.4 挥发份调整：每低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减少1%，按合同价减价2元/吨。

8.3.5 干基硫份调整：含硫量在1%至1.2%区段，每增加0.1%减价1元/吨；含硫量在1.2%至1.3%区段，每增加0.1%减价2元/吨；含硫量高于1.3%，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收，高于1.5%部分，每增加0.1%减价4元/吨。

8.3.6 若煤炭质量达到拒收标准，且需方要求拒收退货，供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海运费及接卸费等需方所有损失，并且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按此合同价供货，若供方无法供货，应赔偿需方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损失。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三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2煤炭品种质量明细表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

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3.1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

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

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四

乙方(居间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居间费用共计□rmb元(大写： 元整)

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1、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付款，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系双方依据《_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五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地位平等，不存在任何人身依附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雇佣关系，甲方无须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条 委托代理事项

代理销售甲方生产产品(产品范围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委托代理区域

乙方只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境内进行销售甲方产品，不得在该区域外进行销售，亦不得在该区域内销售甲方之外的同类产品(产品范围同上)。

第四条 销售价格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应当不低于甲方规定的价格(产品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委托费用

乙方为了销售所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房租、生活、公关等)已经包含在甲方应给付乙方的报酬内,甲方不再另行给付。

第六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提供产品购销合同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3、可以派出专人配合销售,负责审定产品购销合同书、收款;
- 4、可以定期检查、督导乙方工作;
- 6、作好本合同的保密工作,防止对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7、有权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区域内委托其他人代理销售同一产品;
- 8、负责按时支付乙方报酬。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5、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业务;
- 6、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宣传资料范围进行宣传和推广;
- 11、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守相关商业机密;
- 12、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当自觉维护和提升甲方企业形象;

13、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当在2日内将甲方材料交还给甲方。

第九条 代理销售报酬(包含委托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报酬=底价报酬+溢价奖励

其中：底价报酬=底价产品购销合同书总金额× %

溢价奖励=(销售价—底价)×产品购销合同书总金额× %

第十条 代理销售报酬结算方式

当甲方每次收到所签产品购销合同书货款后20日内按已收货款额× %，给付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4、乙方若无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人民币 万元。

第十二条

委托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应在期限届满后10日内重新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货物名称：沫煤

运输数量：每月每车二十趟，每车不少于一百吨（共5台车）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长胜煤矿至喀什电厂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每车每月xx元，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500.00元/吨的罚款。

四、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供给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每月每车不少于20趟（每少一车扣运费3000元，每多拉一车奖励3000元）。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八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雾、大雨或洪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 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每车正常损耗300公斤以下，超过300公斤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结算方式：每月分三次付款15日前每车每次付款xx元25日前每车付款xx元余款30日前付清共计xx元5辆车总运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滞纳金（付款日期如遇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九、1、为确保货物安全顺利运达目的地，在承运过程中承运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统一行动，严格执行纪律，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运输安全。单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统一按规定要求行驶。（路途中如遇交警路政抓超载所产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燃料每车每趟（2500元燃油费）和过路费、第一个月轮胎由车主负责，以后轮胎损耗由甲方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协助乙方在货物起运前的装车，到达目的地的卸车由甲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负责通知甲方清点卸货。矿上装车时间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到电厂卸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装车或卸车过程中压车每天超过3小时累计20小时按照一趟计算。装卸车由甲方负责。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七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一、 货物名称： _____

二、 数量： _____吨。

三、计量方法：_____以火车站铁路地衡计量为准。

五、价款：_____总单价/吨，总价款：_____万元。

六、货物的检验：_____装车前日双方共同委托法定专业
业技术机构检验。

七、货物交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八、货物的交付地点：_____邵阳(北)火车站。

九、货物的交付方式：_____火车站火车车板交货。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_____

甲方：_____

一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
合同条件的原煤。

二甲方为乙方代办火车站澠池一(至)一邵阳北站铁路运输手
续，并向乙方交付提货单据。

三甲方为乙方出具煤炭销售统一发票。

四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每月运煤发数及结算方面的核对和
相关服务。

五对托运的煤炭,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规
定,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保质保量运到指定地点。

六对托运的煤炭要保证无短缺,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
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运输过程造成煤炭丢失，污染时，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乙方。

乙方：_____

一煤炭托运后，乙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煤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要求。但必须在起运之前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甲方所需费用。

二乙方应在获取检验结论之日起日对货物的质量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知甲方。

三乙方负有及时付款及及时接收货物的义务。

四因收煤地点原因造成无法卸煤时，乙方应偿付甲方卸车费用及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总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二甲方不能提供符合数量的货物的，应按合同价款返还多收货款，并按所缺货量承担相应的铁路运费，按所缺货量总款的5%承担违约金。

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所收货款，并承担本次列车铁路运费，按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四甲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请求返还所收货款，并有权主张与他人合同实现后的预期利益损失，甲方还应承担货物

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五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付款，除应按合同的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1、不可抗力的原因。

2、乙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十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件。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五、争议的解决：____协商、调解，如经调解无效，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签订地点：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煤炭采购协议书 煤炭销售合同篇八

一、市场开发：为了尽快使甲方的(产品名称)占领泸州市场，充分利用乙方在泸州市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卓越的销售团队，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泸州市场的开发和营销，由乙方独家代理甲方所生产的系列(产品名称)在泸州市城区市场的销售工作，城区市场包括江阳区、龙马潭区和纳溪区。

二、市场策划和营销策略：乙方负责提供市场营销策划书，经甲方认可同意后，由乙方按照市场营销策划书中的营销策

略，实施市场开发和营销工作。费用按本合同的约定解决。

三、铺货：由乙方按照市场营销策划书负责向ka卖场、中小超市、渠道网络铺货。铺货总量控制在 吨以内。

四、价格：对ka卖场、中小超市、渠道网络的批发价格，由乙方确定。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由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协商调整批发价格和结算价格。

五、数量：甲方提供稳定的粮源以满足乙方市场销售的需求。乙方需要(产品名称)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及时组织加工以保证市场需要。

六、市场开发及费用：市场开发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乙方应负责根据市场变化提供市场开发调整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广告费、促销品、宣传品、必要的销售用具和ka卖场费用由甲方负责。渠道促销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以及(产品名称)在泸州市市场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保管费、仓租费、运费、上下车费、办公费和给商家的联络费由乙方负责。

七、产品质量：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产品名称)，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九、营销手续：甲方负责提供(产品名称)销售手续。

十、货物交接手续及资金结算：甲方商品启运时开出商品调拨运单，乙方收到货后在调运单上签字。乙方凭调运单和铺货单建库存表。乙方在每月的20日结帐后，将销售表、库存表报给甲方。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已销售(产品名称)的货款结算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支付给甲方。销售量大的时期，也可以七天或半个月结算一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